

# 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(2/2)

##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市“两港一区”（跨境工业区）空港片区竖向专项规划》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，对《南宁市“两港一区”（跨境工业区）空港片区竖向专项规划》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
- 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
- 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
- （五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（2006年）
- （六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2011年）
- （七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
- （八）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（GB55011-2021）
- （九）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（CJJ83-2016）
- （十）防洪标准（GB50201-2014）
- （十一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（CJJ11-2011）（2019年版）
- （十二）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（GB50647-2011）
- （十三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
### 二、规划范围及期限

规划范围主要由良凤江南片区、那沙片区、那丹片区、平丹片区、那德片区、友谊南北片区、起步区片区、明阳片区、临港产业园片区。组成，总面积约43平方公里。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—2035年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，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。规划内容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布局要求，规划成果符合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要求，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背景研究、现状分析、规划目标、总体排水分区、竖向规划分区、分区竖向设计、土石方估算等专项内容，满足各项建设用地的使用要求，满足空港片区主干道路工程、交通组织的规划设计要求，能够指导空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、相关排水专项规划的编制及道路单项工程竖向设计。

### 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公示时间为30日（自然日），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。

### 五、公示地点

- 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>）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- （二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nnwxxq.gxzf.gov.cn/>）。
- 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- （四）南宁五象新区-经开片区投资服务中心规划公示栏（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6年4月1日起（共3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>）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、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nnwxxq.gxzf.gov.cn/>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### 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6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（或邮寄）至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39号绿港国际中心B4栋622室，邮编：530031，联系电话：0771-4517345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4月1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